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偃师区 X033 府温线马涧河大桥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偃师区 X033 府温线马涧河大桥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大型企业可不填报。